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33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86.8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548,747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49%，获配金额为102,549,839.36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321,061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21%，获配金额为59,999,879.68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5.04元（按202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3.78元（按202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9.42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39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03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5.14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86,88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480.46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300.00万元；承销费11,211.81万元，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247.17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1,025.74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561.3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3.51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红超	联系电话	021-59160265-807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8822012

发行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6号）。《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马矿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1123	网上申购代码	780123
网下申购简称	马矿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马矿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所属行业代码	B0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11,111.1111	拟发行数量（万股）	12,35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2,35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3,461.111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3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964.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916.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5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47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1,235.0000/9,401.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8月18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8月2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8月21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8月21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5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5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夏杰	联系电话	0597-27590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50662771
备注：无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总裁叶金春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独立董事郑正奇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郭峰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755-36381882

邮箱：ir@goodi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4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7年1月5日任期届满，因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自2020年8月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已于2026年7月31日提出辞职。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同时提高公司会议召开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规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因公司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和规则；

2、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6、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持股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6年8月18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22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若存在股东共同提名的情形，则请将股东的详细持股情况附后。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提名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规定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填写）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填写）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贵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贵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贵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保证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管理等具体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及总行业务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电子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472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472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577、CXHL26005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14日受理的HRS-472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472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肽类药物，是一种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GIPR）/胰高血糖素受体（GCGR）三激动剂。HRS-4729可通过激活GLP-1R、GIPR和GCGR，在体内发挥抑制食欲、延缓胃排空、增强胰岛素敏感性和促进能量消耗的作用，进而实现体重减轻、血糖控制及改善糖脂代谢的目标，最终实现治疗2型糖尿病的效果。目前，该项目用于减重的Ⅱ期临床也在推进中，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472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8,16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7590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7590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550、CXSL26005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20日受理的SHR-759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7590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治疗用生物制品，在动物炎症性肠病模型中，可有效抑制炎症，改善疾病评分和肠道组织病理。目前全球尚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7590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25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t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总经理邹迎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财务负责人张皓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西志颖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8610）6083 6030，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